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遴用及升等審查辦法

101年5月10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6月28日10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8月14日第2726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遴用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遴用及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各等級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遴用審查及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用人單位應組成甄選委員會辦理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事宜。
二、用人單位應依國立臺灣大學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遴用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之資格條件遴選，除第一款規定具碩士學位遴用為四等技術師者外，餘均應由用人單位主管將應徵人員最近五年內專門著作（學術論文或技術性報告）送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人審查。
三、用人單位甄選委員會依程序辦理初審後，將審查結果相關資料送院複審。

第三條 本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須同時符合下列三款者，始得申請升等。
一、服務年資：
（一）任四等技術師四年以上，得申請晉升三等技術師。
（二）任二等或三等技術師三年以上，得申請晉升一等或二等技術師。
二、考績：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
三、專門著作（學術論文或技術性報告）：
（一）與擬從事之工作性質相符或相關。
（二）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
（三）係最近五年內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但遴聘或升等為三等技術師以學位論文送審者，不在此限。
（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並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五）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第四條 本院各單位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升等審查及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由申請人之服務單位組成升等審查委員會辦理升等初審事宜，並將初審結果及升等相關資料於每年5月31日前送院複審。
二、申請人著作及相關資料，由其服務單位送交校外專家三人評審。
三、升等評審項目與標準，評審項目為：
（一）最近五年服務成果。
（二）技術能力—申請人最近五年之專門著作。
如目前職等年資未達五年者，則應檢送任目前職等後之服務成果及專門著作。

各評審項目比重為：專門著作占百分之四十，服務成果占百分之六十。

四、審查結果滿分為一百分，七十分為及格。

第五條 由院長召開本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及升等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進行複審，審查委員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貴重儀器中心主任組成，本會會議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對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遴用、升等之審查，採無記名投票，以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為通過，複審通過報校，送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審查委員會審議，再送校長核可。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